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65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

王郁雯

被告 林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2組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號碼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77元（包含電信費用8,120元及專案補貼款22,557元），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復經台灣大哥大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附表、台灣大哥大行
05 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
06 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
07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郵政掛號回執、債
08 權讓通知函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真實。被告與台灣
09 大哥大既有訂立租用契約，被告並因使用台灣大哥大行動電
10 話門號而尚積欠30,677元，復經台灣大哥大將對被告之債權
11 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關係請求被告
12 清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電信費帳款30,677元，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1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8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9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葉玉芬